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0,296,960股为基准，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总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数量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即14,184,396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6、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7、考虑2020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影响，假设全部按照解锁计算。公司2019年年底及2020年底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均为4,730,880股；

8、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与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发行后 2020年度
期末总资产(亿元)	190,296,960.00	190,296,960.00	204,481,356.00
每股收益(元)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15,762.19	15,762.19	15,76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5,762.19	15,7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5,134.71	15,134.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8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0.83	0.82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2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0	0.80	0.79
假设情形1: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增加10%	15,762.19	17,388.41	17,3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7,388.41	17,38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6,648.18	16,648.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0.93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0.91	0.90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2	0.9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0	0.87	0.86
假设情形2: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增加20%	15,762.19	18,914.63	18,9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8,914.63	18,9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8,161.65	18,16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1.02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0.99	0.98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2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80	0.95	0.9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获得补充流动资金的机会，有利于日常经营运转，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持续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以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目前上述分析中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结合国内外的市场情况，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保持持续竞争优势。通过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的通知》(证监发〔2013〕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毕于东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议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于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